

# 受贿近两亿,但有法定和酌定从宽处罚量刑情节

# 中石化原老总一审被判死缓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15日上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陈同海做出一审判决,认定陈同海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07年6月,陈同海利用其担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的职务便利,在企业经营、转让土地、承揽

工程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1.9573亿余元。案发后,陈同海退缴了全部赃款。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陈同海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

合人民币1.9573亿余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陈同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陈同海在因其他违纪问题被调查期间,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未掌握的上述全部受贿事实,具有自首法定从宽处罚情

节;此外,陈同海还具有认罪悔罪,检举他人违法违纪线索,为查处有关案件发挥了作用,以及积极退缴全部赃款等酌情从宽处罚情节,故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 ■评论

### 罔顾法纪 必遭严惩

新华社评论员

陈同海案的判决,充分表明了党和国家依法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体现了对党的事业负责、对人民利益负责、对国家法律负责的精神。

腐败不除,国无宁日;贪渎横行,贻误大业。陈同海身为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本应以发展壮大国有企业为己任,忠于职守,廉洁从业,但他却无视党纪国法,利用职权大搞权钱交易,大肆收受贿赂,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严重损害了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声誉,辜负了党和人民的重托,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陈同海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受到严惩,完全是咎由自取,罪有应得。对陈同海案的严肃查处再次表明,腐败为党纪国法所不容,无论是什么人,无论其职务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只要触犯法律,都必将受到严惩。

陈同海案的判决,具体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坚持的“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对我们国家长期以来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刑事审判工作正确执行国家法律的重要方针,对于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减少对抗、促进和谐,更加有力地打击和预防犯罪,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综观陈同海案,陈同海在因其他违纪问题被调查期间,主动、如实地交代了办案机关未掌握的全部受贿事实,属于自首;在案发后主动退缴全部赃款,尽力挽回国家损失,向有关部门检举他人违法违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处发挥了作用,属于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在侦查、起诉、审判期间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人民法院正是在综合考虑全案案情以及陈同海的法定和酌定从宽处罚情节之后,依法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这符合人民法院一贯掌握的量刑标准和刑事政策,是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执行刑事政策的结果。

陈同海案的判决,给那些触犯刑律而又心存侥幸的犯罪分子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犯罪分子都难逃法律的严厉制裁;只有投案自首,悔罪立功,最大限度地挽回国家损失,争取宽大处理,才是唯一出路。

## 焦点问答

7月1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陈同海受贿案做出一审判决,陈同海犯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记者就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采访了该法院有关负责人。

# 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为何只判陈同海死缓?



陈同海 资料图片

## 1 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

问:中石化公司原总经理陈同海受贿一案最近在你院一审宣判,请简单介绍一下案件的基本情况。

答:经法院经审理查明,陈同海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多次收受他人贿赂达人民币1.9亿余元。根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非法获取财物的数额是认定受贿罪情节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陈同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属情节特别严重。陈同海身为国有大型企业的领导人员,无视党纪国法,利用职权大搞权钱交

易,大肆收受贿赂,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严重损害了国有企业的正常工作秩序,败坏了国有企业的形象以及党和政府的声誉,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故对其依法严惩。

## 2 只判死缓基于4个理由

问:法院对陈同海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基于什么理由?

答:陈同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对其判处死刑。法院之所以对陈同海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基于陈同海具有以下从宽处罚的量刑情节:

第一,陈同海在因其他违纪问题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主动交代了组织不掌握的全部受贿事实,构成自首。检察机关在指控陈同海犯罪的同时也特别就此向法院做出说明,并提出认定陈同海自首。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

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9年3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两高”意见》根据职务犯罪的具体情况,对于未自动投案但可以自首论的情形做出了具体规定,即“没有自动投案,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以自首论: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罪行,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属不同种罪行的。”本案中,陈同海因其他违纪问题被调查,在有关部门并不掌握其受贿行为的情况下,其如实供述了全部受贿事实。根据上述法律和“两高”意见》规定的精神,对陈同海应以自首论;自首是法定从宽情节,故在对陈同海量刑时应予以考虑。

第二,陈同海在案发后主动退缴了全部赃款。“两高”意见》规定,受贿案件中赃款赃物全部或者大部

分追缴的,视具体情况可以酌定从宽处罚。犯罪分子及其亲友主动退赃或者在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过程中积极配合的,在量刑时应当与办案机关查办案件过程中依职权追缴赃款赃物的有所区别”。陈同海案发后主动退缴了全部赃款,表明其具有积极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可酌情从宽处罚。

第三,陈同海向有关部门检举他人违法违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处发挥了作用。对于该行为,也应作为酌情从宽处罚情节予以考虑。

第四,陈同海在侦查、起诉、审判期间认罪态度好,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法院综合考虑全案案情以及陈同海具有的上述法定和酌定从宽处罚的量刑情节,认为对陈同海判处死刑,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 3 判其死缓,并不意味轻纵

问:陈同海受贿1.9亿余元被判处死缓,而过去法院曾对一些比陈同海犯罪数额小的受贿犯罪分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这是为什么?

答:受贿数额是对受贿犯罪分子量刑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不是唯一重要因素。对于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论罪应当判处死刑,但被告人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减轻处罚情节的,原则上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在审判贪污贿赂案件中均遵循了上述原则,例如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受贿案中,李嘉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就是因为其具有立功情节而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法院对陈同海判处死缓

刑,是符合人民法院一贯掌握的量刑标准和刑事政策的。

回顾法院曾经判处的受贿案件,确实存在对一些比陈同海犯罪数额小的受贿犯罪分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情况,例如成克杰、王怀忠、郑筱萸等。这些受贿犯罪分子都不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而且还分别具有拒不认罪、索贿、受贿行为造成后果极其严重等从重处罚情节,因此法院依法对其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

综上,法院对陈同海的判决是有事实和法律根据的。对陈同海判处死缓,并不意味着轻纵,是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执行刑事政策的结果,体现了法院对腐败行为的严厉惩处,同样也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

## 4 陈同海创下国企腐败案“三最”

问:如何看待陈同海案的查处和审判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警示意义?

答:近年来国有企业腐败案件频发,陈同海是其中级别最高、掌管企业规模最大、犯罪数额最大的一个,案值之巨、危害之深、影响之广,令人震惊。因此对陈同海案的查处和审判将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深刻的警示。结合目前我国国有企业中权力制衡机制不健全,“一把手”一人独大现象仍然存在的现状,为有效遏制国有企业腐败行为的孳生,一方面要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

程,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结合起来,从源头上和制度上防治腐败;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最终实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想腐败、不能腐败、不敢腐败”的目标。

陈同海被查处并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决心,对于腐败分子,无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只要触犯法律,都将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

据新华社

# 欢迎报考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全日制省属民办普通高校,地处无锡市藕塘职教园区。开设影视表演类、主持播音类、新闻和编导类、艺术设计类、数字技术类、空中乘务类、外语类等30多个专业,面向全国12个省、市招生。

◆瞄准朝阳产业设置专业创造就业空间 ◆培养综合性应用人才夯实就业能力 ◆建立分专业产学研联合体提供就业平台 ◆邀集一线专家领军建立强势师资队伍 ◆提供全程就业服务确保一次性就业率 ◆官方数据显示05至08届毕业生就业率为100%、100%、98%、97.6%

**招生类型:**  
◆三年制专科(江苏代码:1623)——招收参加09年普通高考考生。  
招生类型:普通类、艺术类(美术、音乐、校考)兼招。招生专业、院校介绍详见09年《江苏招生考试》下册72、87、91和163页。  
◆五年制高职——招收中考成绩达480分以上09年初中毕业生。  
招生专业:空中乘务、主持与播音、影视动画、影视表演、电视节目制作、影视广告。

学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钱藕路2号 联系电话:0510-85551188、85551088、85551881 网址:www.jnys.cn

## 江苏省各地招生咨询点及联系方式

地区	负责人	咨询点	联系电话
南京	郭老师、姜老师	友谊宾馆1008房间(南京市汉中中路17号)	025-85152521
盐城	赵老师、魏老师	交通宾馆404房间(盐城建军中路1号)	0515-8816666-8404
泰州	赵老师、门老师	浅水湾宾馆3068房间(海陵区人民西路10号)	0523-82930043、15852556203
南通	谢老师、高老师	南通饭店203房间(人民中路35号十字街街德基旁)	0513-85799289
苏州	谢老师、张老师	金港宾馆8120房间(苏州市人民西路328号)	0512-61257135、65299000-8120
连云港	李老师	银城国际饭店703房间(赣榆区通灌南路58号)	0518-85421888-703
淮安	陈老师	昆仑饭店508房间(淮安市淮海北路70号)	13585012416、0517-86285770
宿迁	周老师	宿迁中心大酒店1226房间(幸福中路26号)	0527-88850115、13585012416
徐州	邵老师	彭城饭店233房间	13914891342
扬州	陈老师、陆老师	石塔宾馆2210房间(文昌中路590号石塔寺对面)	13914242020、0514-87801181
无锡	贾老师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钱藕路2号)	0510-85551188
常州	金老师	常州华东饭店(常州火车站东侧)	0519-88122779、13685269056
镇江			